

# 轮机工程学院文件

轮机院〔2015〕25号

---

## 关于公布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件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轮机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制订了《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批准，现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轮机工程学院

2015年12月10日

##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件

为适应我校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根据《集美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暂行）》（集大研〔2013〕14号），结合我校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二）具有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未取得博士学位但1959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学术水平特别突出的副教授也可申报。

（三）博士生指导教师首次聘任年龄一般应在55岁以下。

（四）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掌握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的前沿领域发展动向及趋势，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与突出的研究特色或优势；学术水平应居国内该学科的前列，研究工作有利于提升我院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在国内的影响力。

（五）已完整培养过三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

务。

## 二、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要求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近3年主持国家级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主任基金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所主持的科研项目符合本学科方向且纵向经费不少于60万元或纵向经费和横向经费总额不少于120万元(注：纵向经费和横向经费指申报当年6月30日前可支配的经费)。

(二) 教学科研成果丰硕，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和2。

1. 近5年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的论文至少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影响因子（IF）不小于2.0的学术期刊上。

2. 近5年累计获得至少5项下列成果：

(1)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二）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

(2) 获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3) 在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EI收录的论文。

本规定由轮机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抄送：校领导、校办公室、研究生处。

---

轮机工程学院

---

2015年12月10日印发